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热线电话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并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为便于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等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628号航友宾馆2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投资者热线电话	021-22353088	021-32315288
传真号码	021-22353089	021-3231550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
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ch.com
电子邮箱	ir@ch.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	021-32315288
传真号码	021-32315505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子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李子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子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子扬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截止目前,李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子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赵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财务总监吴东壮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3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穆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红栓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关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4年10月14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3,6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532,78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 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0152%, 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242.4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2024年9月	300.00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2024年9月	260.00	五交文(2024)1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2024年9月	84.02	兴交字(2024)9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2024年7月	19.50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4年7月	20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4年8月	100.00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	2024年7月	35.49	松交文(2024)24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2024年7月	78.00	鄂财建发(2023)1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运营补贴	2024年7月	15.00	鄂财建发(2023)6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发展资金	2024年8月	43.00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农村客运发展资金	2024年8月	9.33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学生专车补贴	2024年8月	39.66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4年9月	8.06	鄂人社发(2024)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8月	7.33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4年7月	6.78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4年8月	1.8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	5.48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8月	1.2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7月	0.48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4年8月	1.11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4年7月	4.12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社保补贴	2024年8月	5.34	人社部发(2019)7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	4.6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文化和旅游局	高质量产业发展奖	2024年7月	2.00	宜伍府发(2023)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	8.0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中共宜昌市伍家岗区委宣传部		2024年7月	2.0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补贴	2024年7月	0.10	宜劳就管(2023)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242.46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42.46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4-06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4/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0月21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杨悦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4年6月21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裁决公司按裁决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多次协商,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 为缓解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资金压力,维持老鹰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避免公司因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万科”)借款提供担保逾期立即出现的代偿风险,作为公司提出的本次和解事项条件,云南万科需对向老鹰地公司提供的1,556,220,295.03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2年,展期后公司继续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36%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拟与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 本次签订相关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 老鹰地公司于2021年6月向云南万科借款1,556,220,295.03元。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36%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为560,239,306.21元。截止目前,该笔担保已部分逾期,逾期担保金额为424,944,448.31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75,571.23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91,704.15万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9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4,1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523,16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74 %,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针对云南万科向老鹰地公司的借款展期,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36%的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虽然债务人及其他担保方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约定及切实的担保安排,但若其他担保方及债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偿还义务且其他担保方无法履行上述约定及承诺,公司可能面临代偿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老鹰地公司还款情况,进一步督促其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
-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可阶段性解除公司资产被执行的风险,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支付和解款后,即承担了仲裁中公司应履行的相应清偿责任,同时享有对老鹰地公司的法定追偿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及老鹰地公司各方股东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等事项,共同协商,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背景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永昌发展”)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持股0.5%;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0.5%;公司通过万城百年间接持有老鹰地公司36%的股权。

2017年12月28日,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与老鹰地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老鹰地公司发放不超过34.69亿元委托贷款。公司同意为老鹰地公司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1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临2017-1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2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9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全部逾期,借款本金余额约69,379.99万元。

2023年8月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裁决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根据裁决结果,截至2023年6月10日,针对老鹰地公司应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部分)及其他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以及仲裁费)的债务,公司需按28.125%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约306,276,128.20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为降低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面临的资金压力,经多次协商,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根据裁决结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裁决书项下公司应偿付314,845,098.47元,拟签订和解协议项下公司应偿付264,737,740.73元,偿付义务减少50,107,357.74元(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拟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背景

为缓解老鹰地公司资金压力,维持老鹰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避免公司因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借款提供担保逾期立即出现的代偿风险,作为公司提出的本次和解事项条件,云南万科需对向老鹰地公司提供的1,556,220,295.03元借款进行展期, 展期后公司继续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36%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老鹰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陆续向云南万科申请借款1,556,220,295.03元。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36%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60,239,306.21元, 截止2024年6月25日上述借款已部分逾期, 逾期担保金额为159,269,763.46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4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逾期担保的公告》)。

经协商,云南万科同意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并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36%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等协议。

本次签订相关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就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老鹰地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仲裁裁决确认的债权金额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项确认,公司应在合计债权金额人民币1,088,981,789.14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10日)的28.125%范围内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承担清偿责任。

2. 具体履行安排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同意公司仅在下述和解计算的金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1)和解后本金:人民币249,767,948.88元;

(2)贷款期限内的利息及逾期期间的利息:均以人民币249,767,948.88元为基数,以固定年利率3.45%为标准,自2022年12月22日(含当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仲裁费等其他费用:根据裁决书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仲裁费,合计5,906,926.12元;按28.125%计算,即1,661,322.97元(前述费用不含执行费,执行费以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执行时受理法院确认执行费金额的28.125%为准)。

3. 公司应按下列期限及金额偿还和解款:

支付笔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笔	协议生效及各方在执行法院组织下签署借款纠纷案件执行笔录后5日(含当日)	3,000
第二笔	2024年12月31日前	3,000
第三笔	2025年6月30日前	2,700
第四笔	2025年9月30日前	2,700
第五笔	2025年12月31日前	3,700
第六笔	2026年6月30日前	4,700
第七笔	2026年12月31日前	3,700
第八笔	2027年3月31日前	剩余部分

4. 和解款的清偿顺序:

(1)和解后本金;(2)贷款期限内的利息及逾期期间的利息;(3)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5. 还款来源

(1)公司将持有的云南城投华商之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商之家”)40%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作为公司对本案执行《仲裁裁决书》中公司应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届时,